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木业”)的委托,指派黄贞、王志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宜华木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宜华木业董事会根据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宜华木业董事会已于201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木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5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宜华木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宜华木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木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宜华木业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12年5月30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宜华木业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0,747,446股，占宜华木业总股本的23.4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宜华木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木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木业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和《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均逐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木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木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黄 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王志宏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五 日